

## 减水剂采供合同

合同编号：CJLQ/WDSHT/JLHT/2019-005

版本：WZ-0

甲方（采购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福银高速武当山互通改建工程  
（联合体）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目 录

第一条、材料名称、规格及价格.....	3
第二条、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4
第三条、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5
第四条、结算、支付.....	7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9
第六条、违约责任.....	10
第七条、合同解除.....	11
第八条、合同争议.....	12
第九条、合同生效.....	12
第十条、其他.....	12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13

# 减水剂采供合同

合同编号: CJLQ/WDSHT/JLHT/2019-005

甲方: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 减水剂 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 材料的名称、规格及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1)	不含增值税到位综合单价(2)	含增值税到位综合单价(3)=(2)*(1+13%)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4)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5)
减水剂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4) = $\Sigma (1) * (2)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5) = $\Sigma (1) * (3) = (4) * (1+13%)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备注: 1.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 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 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 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 特别约定:

- 1.1 含增值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利润及其他税费等费用。
- 1.2 本合同单价实行. 固定单价, 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 二、 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2.1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供货数量: 甲方根据施工需要, 于每月 5 号前, 向乙方下达月供货计划,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量供货,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施工要求为准。

2.3 供货时间: 从 \_\_\_\_\_ 日起至 \_\_\_\_\_ 日为止 (以甲方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4 供货的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拌和站内。

### 三、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 3.1 质量技术指标

指标	标准要求	摘录规范及页码
减水率 (%)	≥ 25	GB8076-2008, p3
泌水率比 (%)	≤ 6	GB8076-2008, p3
含气量 (%)	≤ 6.0	GB8076-2008, p3
一小时坍落度变化量(mm)(保坍性能)	≤ 10% (一般温度下)	GB8076-2008, p3
7天抗压强度比 (%)	≥ 150	GB8076-2008, p3
28天抗压强度比 (%)	≥ 140	GB8076-2008, p3
收缩率比(28天) (%)	≤ 110	GB8076-2008, p3
凝结时间差 min	-99 ~ +120	GB8076-2008, p3
碱含量(%, 按折固含量计)	≤ 10	GB8076-2008, p3

#### 3.2 材料验收

3.2.1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_\_\_\_\_联系, 告知送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3.2.2 乙方送交的每批货物应附材质书、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等必要文件。

3.2.3 材料验收程序:

材料进场→收货人员现场点验数量→通知质检部门对材料进行抽检→①外观指标达到要求合格→入库; ②抽检不合格部分→退换。

3.2.4 材料抽检程序:

材料进场→试验室人员取样→对样品进行检测

3.2.5 开具验收单

按以上程序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部向乙方提供《\_\_\_\_\_材料验收单》, 双方核对无误后, 此验收单签收的数量作为甲乙双方合同执行要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验收单一式三份(送货单不签字只作为验收单附件), 经甲方项目机料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交乙方一份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 项目部存档两份。

3.3 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划分:

3.3.1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符合上述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

3.3.2 由乙方供应材料质量指标不达标造成及甲方被上级单位因质量问题通报和经济处罚及工程返工损失等,乙方除全额承担该经济处罚和相关工程损失外。出现两次因质量问题被上级单位通报,合同直接终止;

3.3.3 业主(发包方或总承包方)对乙方所供材料的内在质量有最终确认权,乙方所供材料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意见进行处罚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的采供关系。甲方须遵照业主的意见执行,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陈述理由,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4 乙方材料进场后,甲方抽检选择驻地办或业主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材料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原材料来源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在收到通知书后 5 天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3.3.5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5 天内做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6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_\_\_\_\_检测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若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供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5 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如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若乙方所供材料需进行外委试

---

验，属于乙方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次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

#### 四、结算、支付：

4.1 结算：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供货周期，甲乙双方每月可单次或多次对账，乙方凭双方确认的验收单，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根据合同约定价款开具增值税13%专用发票，在当月25日之前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部门挂账，此发票仅作为甲方挂账依据。

##### 4.2 乙方开具发票

4.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税号一致的发票专用章。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2.2 甲方信息：

名称：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732710171J

地址、电话：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027-818070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6645758793

##### 4.2.3 乙方信息：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2.4 乙方应当按每期结算金额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5 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2.5 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 4.3 价款支付

##### 4.3.1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指定\_\_\_\_\_ (身份证: ) \_\_\_\_\_ 作为收款经办人, 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及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2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 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 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等)向乙方付款, 如出现票据贴现和承兑等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 双方协商解决。

4.3.4 对乙方付款时, 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 甲方收到业主计量款后, 根据资金情况, 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期贷款总额的90%。剩余贷款的10%在供完合同约定的数量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3.5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

4.4 乙方承诺:

4.4.1 乙方在垫付\_\_\_万元后, 甲方支付结算货款, 全部货款在供应结束二个月后结清。

4.4.2 如因业主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款, 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应欠款, 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至少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

5.1.2 负责组织材料的验收, 保证全天 24 小时有人过磅、收货, 提供优质服务。

---

5.1.3 负责乙方的材料运输车辆甲方施工场区道路的协调,保证场区道路畅通,甲方施工场区道路以外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5.1.4 当发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并将不合格材料清出场地,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1.5 对已签收材料,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1.6 甲方按批次对乙方供应材料进行抽检,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确认。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派专人常驻工地进行协调,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协同甲方质检人员进行材料抽检工作,并签字确认检测结果;如乙方人员不配合质检工作或不到现场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作为验收单和结算依据。

5.2.2 乙方在运输材料到场时,不得随意和甲方的管理人员发生矛盾,若有必需解决的事,可由双方领导协商解决。

5.2.3 乙方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财产保险(含运输车辆)、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对乙方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残、亡及影响他人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5.2.4 乙方不得对本材料供应合同进行转包。

5.2.5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或供应能力,合同签订时要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委托书及国家相应机关公证处公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5.2.6 承担除甲方责任外的所有责任。

##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税总额的1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待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退场(或甲方连续3次下达催货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致使不能履约完本合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必须承担剩余



---

所需供应货款价税总额20%违约费用。

6.3 乙方垫资达到最高额度后,若双方还不能就货款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以选择中断供货不视为乙方违约。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5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6%)作为违约金:

- 6.5.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 6.5.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5.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 6.5.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 6.5.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 90 天;
- 6.5.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5.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6.5.8 其他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6.6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7 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利息或违约金主张。

6.8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因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文件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事件造成所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 7.1 合同变更

根据业主对甲方工程量的增减或设计方案变更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

---

承担的材料数量进行变更,乙方必须执行。乙方按甲方计划已经生产部分,由甲方依据实际数量收货并支付货款。设计方案变更涉及到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单价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合同变更。

## 7.2 合同解除

7.2.1 甲、乙双方如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函件通知对方,自对方收到函件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不视为双方违约。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数量及发票挂账金额按支付条款与乙方办理结算。

7.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2.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4 甲、乙双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7.2.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 八、合同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或江夏区人民法院裁决。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货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 十、其他

### 10.1 通知送达

10.1.1 甲方所发出的通知指日常材料供应计划、材料管理方面的通知和工作联系函、催货函等,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签收,甲方也可向乙方发出电子邮件,并告知乙方,如乙方在邮件发出后24小时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邮件相关内容。

甲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乙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若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原地址应继续有效。

10.1.2 如乙方对甲方通知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通知。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通知。

---

10.1.3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工作联系函告知对方。

10.2 本合同条款与甲方遴选文件、乙方申请文件及乙方合同谈判前的《承诺函》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0.4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附件

11.1 附件 1: 综合授权书

11.2 附件 2: \_\_\_\_\_材料验收单

11.3 附件 3: 承诺函

11.4 附件 4: 承诺书

11.5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及公证处公证

11.6 附件 6: 廉洁目标责任书

11.7 附件 7: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综合授权书

致: \_\_\_\_\_ (乙方全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福银高速武当山互通改建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综合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项目经理王斌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项目经理签字样式附后),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与乙方的安全和廉政类协议,项目部可加盖公章,本公司予认可。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否则,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本公司亦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非经济性事项及本授权书未明确的经济性事项审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七、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毕止。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并书面告知贵司。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

项目经理签字样式:

授权单位(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确认：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公司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武当山互通改建项目经理部

\_\_\_\_\_材料验收单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件、捆、车等)	重量(吨)	厂家或产地	材质单编号	验收结论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

1. 验收单一式三联: 一联存根项目机料部留存, 二联供方留存, 三联项目财务部留存。
2. 甲方不另 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
3. 除此之外的甲方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其他单据上盖章或签字均属无效, 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
4. 此验收单, 只对此次送货批次材料抽检负责质量负责, 如甲方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 此验收单数量一并进行更改。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必须更换, 按验收程序, 再此确认, 另开验收单。

供货人: \_\_\_\_\_ 车号: \_\_\_\_\_ 收货人: \_\_\_\_\_ 材料负责人: \_\_\_\_\_

监督验收人员 \_\_\_\_\_ 工区长 \_\_\_\_\_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

## 承诺函

致: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前, 7 日内必须将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打入贵方指定银行账户, 7 日内必须签订正式合同, 否则, 谈判无效, 贵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实施期间, 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1. 供应的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致使项目出现返工等现象, 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2. 因质量、环保、安全、及其他问题受到业主和监理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3. 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项目部要求按时供应的, 导致停工、误工现象;
4. 不按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现象;
5. 供应的材料涨价 (调价机制除外)。

如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时, 我方承诺, 贵方对我们所采取的以下任何处理措施:

1. 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2. 限期整改纠正, 使供应材料满足项目生产的质量要求;
3. 贵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发生的相关违规处罚的罚金等;
4. 将本标段工程中部分材料交由备选供应商完成, 我方无条件按照贵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5. 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合同单价 13 %扣除税金;
6. 出现供应不及时, 按影响工期5000元/天进行赔偿;
7. 贵方有权终止合同, 我方承担相关库存材料退场、处理、善后、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承诺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 承诺书

(乙方全称):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司就\_\_\_\_\_项目签订了\_\_\_\_\_合同», 合同编号为\_\_\_\_\_。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公司支付我公司尾款\_\_\_\_\_元, 我公司收到此笔尾款后, 就该合同下的全部款项结清, 双方再无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承诺单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5:



#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乙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并授予权限如下：

代理本单位参与\_\_\_\_\_合同谈判，并负责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一切事宜，包括且不限于对甲方指令的回复、组织材料发货，代理本单位与贵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进行验收单确认、对账、结算办理等。其在上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行使代理权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声明：**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自愿履行。

代理人签名留样：

\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经公证处有效公证。**

附件 6：

---

## 廉洁目标责任书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福银高速武当山互通改建工程（联合体）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乙方：\_\_\_\_\_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经济秩序，共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廉政行为准则，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责任主体

乙方履行主体责任；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 二、责任内容

乙方要认真履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方面的政策精神、法律法规，及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有关廉洁管理规定。

（二）配合、服从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

（三）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廉洁教育，提高队伍自身的廉洁从业意识。

（四）主动接受廉洁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廉洁专题会议和相关廉洁宣传教育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财

（六）不得有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借款、分红、参股、高利息回报等经济往来。

（七）不得有其他违反各项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发现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有确凿证据，可向甲方纪检人员或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实名举报。

### 三、检查督促

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要加强对乙方廉洁建设的引导、监督，认真检查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警示提醒谈话活动，并向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如实汇报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甲方上级供应商资源库动态管理和乙方履约评价的重要因素。

---

#### 四、责任追究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的，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可按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一）根据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准入和履约评价相关规定，进行降级和扣分处理；

（二）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列入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监察室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7:

##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